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肠道微生态在肺动脉高压相关呼吸疾病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科研耗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158-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140707

采购人：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158-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70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肠道微生态在肺动脉高压相关呼吸疾病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科研耗材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单价金额（万元）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医用外科手套	0.007	20	0.1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粪便采集管	0.006	100	0.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肺动脉内皮细胞完全培养基	0.3	16	4.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肺动脉平滑肌细胞完全培养基	0.3	16	4.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代谢物物质-乙酸钠	0.1	1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代谢物物质-丙酸钠	0.1	1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代谢物物质-丁酸钠	0.1	1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代谢物物质-D-阿洛糖	0.1	1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代谢物物质-5-HIAA	0.1	1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	细菌菌株	0.15	50	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细胞培养皿	0.002	200	0.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耗材-采血管	0.01	500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3	耗材-防爆冻存管	0.01	500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4	耗材-微量离心管	0.02	500	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5	实验室常规耗材-移液器吸头	0.01	500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甲硝唑	0.008	10	0.0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7	ELISA 检测试剂盒	0.5	40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8	野百合碱	0.49	10	4.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9	盐酸万古霉素	0.06	20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0	氨苄青霉素钠	0.006	10	0.0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	氨苄青霉素储存液 (100mg/ml)	0.006	10	0.0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免疫印记一抗 -GAPDH	0.3	2	0.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免疫印记一抗 -ZO-1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免疫印记一抗 -FDX1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免疫印记一抗 -CTL1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免疫印记一抗 -IL-10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免疫印记一抗 -IL-6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免疫印记一抗 -GPR43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免疫印记一抗 -AHR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免疫印记一抗 -SMAD3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0	免疫印记一抗 -NRF2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1	免疫印记一抗 -GPX4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2	免疫印记一抗 -Collagen Type 1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免疫印记一抗 -MMP-9	0.3	4	1.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4	CD34 微珠试剂 盒	0.6	10	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5	免疫印记二抗	0.1	50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6	免疫荧光二抗	0.1	30	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7	细胞转染试剂	0.4	10	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肺动脉内皮细胞	0.3	25	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肺动脉平滑肌细胞	0.3	25	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免疫荧光一抗 -NRF2	0.3	6	1.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免疫荧光一抗 -HIF-1 alpha	0.3	6	1.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免疫荧光一抗 -TGF beta 1	0.3	6	1.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免疫荧光一抗 -NF-κ B p65	0.3	6	1.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免疫荧光一抗 -MMP2	0.3	6	1.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8	牛血清白蛋白, 无蛋白酶	0.07	10	0.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9	胎牛血清	0.5	40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10	免疫印记专用 杂交袋	0.016	10	0.1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11	免疫组化试剂 盒	0.3	50	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12	PCR 试剂盒	0.5	10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杨子铭、肖然、吴萍、孙薇

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1-17 ELISA 检测试剂盒</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u>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2-1 免疫印记一抗-GAPDH</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u>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3-9 胎牛血清</u>。</p>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7 875 1442 1991"> <thead> <tr> <th data-bbox="557 875 644 999">包号</th> <th data-bbox="644 875 796 999">品目号</th> <th data-bbox="796 875 1198 99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98 875 1442 99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7 999 644 1061">1</td> <td data-bbox="644 999 796 1061">1-1</td> <td data-bbox="796 999 1198 1061">医用外科手套</td> <td data-bbox="1198 999 1442 106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061 644 1124">1</td> <td data-bbox="644 1061 796 1124">1-2</td> <td data-bbox="796 1061 1198 1124">粪便采集管</td> <td data-bbox="1198 1061 1442 112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124 644 1207">1</td> <td data-bbox="644 1124 796 1207">1-3</td> <td data-bbox="796 1124 1198 1207">肺动脉内皮细胞完全培养基</td> <td data-bbox="1198 1124 1442 120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207 644 1290">1</td> <td data-bbox="644 1207 796 1290">1-4</td> <td data-bbox="796 1207 1198 1290">肺动脉平滑肌细胞完全培养基</td> <td data-bbox="1198 1207 1442 1290">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290 644 1352">1</td> <td data-bbox="644 1290 796 1352">1-5</td> <td data-bbox="796 1290 1198 1352">代谢物物质-乙酸钠</td> <td data-bbox="1198 1290 1442 135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352 644 1415">1</td> <td data-bbox="644 1352 796 1415">1-6</td> <td data-bbox="796 1352 1198 1415">代谢物物质-丙酸钠</td> <td data-bbox="1198 1352 1442 141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415 644 1478">1</td> <td data-bbox="644 1415 796 1478">1-7</td> <td data-bbox="796 1415 1198 1478">代谢物物质-丁酸钠</td> <td data-bbox="1198 1415 1442 147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478 644 1541">1</td> <td data-bbox="644 1478 796 1541">1-8</td> <td data-bbox="796 1478 1198 1541">代谢物物质-D-阿洛糖</td> <td data-bbox="1198 1478 1442 154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541 644 1603">1</td> <td data-bbox="644 1541 796 1603">1-9</td> <td data-bbox="796 1541 1198 1603">代谢物物质-5-HIAA</td> <td data-bbox="1198 1541 1442 160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603 644 1666">1</td> <td data-bbox="644 1603 796 1666">1-10</td> <td data-bbox="796 1603 1198 1666">细菌菌株</td> <td data-bbox="1198 1603 1442 166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666 644 1729">1</td> <td data-bbox="644 1666 796 1729">1-11</td> <td data-bbox="796 1666 1198 1729">细胞培养皿</td> <td data-bbox="1198 1666 1442 1729">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729 644 1792">1</td> <td data-bbox="644 1729 796 1792">1-12</td> <td data-bbox="796 1729 1198 1792">耗材-采血管</td> <td data-bbox="1198 1729 1442 179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792 644 1854">1</td> <td data-bbox="644 1792 796 1854">1-13</td> <td data-bbox="796 1792 1198 1854">耗材-防爆冻存管</td> <td data-bbox="1198 1792 1442 185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854 644 1917">1</td> <td data-bbox="644 1854 796 1917">1-14</td> <td data-bbox="796 1854 1198 1917">耗材-微量离心管</td> <td data-bbox="1198 1854 1442 191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57 1917 644 1991">1</td> <td data-bbox="644 1917 796 1991">1-15</td> <td data-bbox="796 1917 1198 1991">实验室常规耗材-移液器吸头</td> <td data-bbox="1198 1917 1442 1991">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医用外科手套	工业	1	1-2	粪便采集管	工业	1	1-3	肺动脉内皮细胞完全培养基	工业	1	1-4	肺动脉平滑肌细胞完全培养基	工业	1	1-5	代谢物物质-乙酸钠	工业	1	1-6	代谢物物质-丙酸钠	工业	1	1-7	代谢物物质-丁酸钠	工业	1	1-8	代谢物物质-D-阿洛糖	工业	1	1-9	代谢物物质-5-HIAA	工业	1	1-10	细菌菌株	工业	1	1-11	细胞培养皿	工业	1	1-12	耗材-采血管	工业	1	1-13	耗材-防爆冻存管	工业	1	1-14	耗材-微量离心管	工业	1	1-15	实验室常规耗材-移液器吸头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医用外科手套	工业																																																															
1	1-2	粪便采集管	工业																																																															
1	1-3	肺动脉内皮细胞完全培养基	工业																																																															
1	1-4	肺动脉平滑肌细胞完全培养基	工业																																																															
1	1-5	代谢物物质-乙酸钠	工业																																																															
1	1-6	代谢物物质-丙酸钠	工业																																																															
1	1-7	代谢物物质-丁酸钠	工业																																																															
1	1-8	代谢物物质-D-阿洛糖	工业																																																															
1	1-9	代谢物物质-5-HIAA	工业																																																															
1	1-10	细菌菌株	工业																																																															
1	1-11	细胞培养皿	工业																																																															
1	1-12	耗材-采血管	工业																																																															
1	1-13	耗材-防爆冻存管	工业																																																															
1	1-14	耗材-微量离心管	工业																																																															
1	1-15	实验室常规耗材-移液器吸头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6	甲硝唑	工业
			1-17	ELISA 检测试剂盒	工业
			1-18	野百合碱	工业
			1-19	盐酸万古霉素	工业
			1-20	氨苄青霉素钠	工业
			1-21	氨苄青霉素储存液 (100mg/ml)	工业
		2	2-1	免疫印记一抗-GAPDH	工业
			2-2	免疫印记一抗-ZO-1	工业
			2-3	免疫印记一抗-FDX1	工业
			2-4	免疫印记一抗-CTL1	工业
			2-5	免疫印记一抗-IL-10	工业
			2-6	免疫印记一抗-IL-6	工业
			2-7	免疫印记一抗-GPR43	工业
			2-8	免疫印记一抗-AHR	工业
			2-9	免疫印记一抗-SMAD3	工业
			2-10	免疫印记一抗-NRF2	工业
			2-11	免疫印记一抗-GPX4	工业
			2-12	免疫印记一抗-Collagen Type 1	工业
			2-13	免疫印记一抗-MMP-9	工业
			2-14	CD34 微珠试剂盒	工业
		2-15	免疫印记二抗	工业	
		2-16	免疫荧光二抗	工业	
		2-17	细胞转染试剂	工业	
		3	3-1	肺动脉内皮细胞	工业
			3-2	肺动脉平滑肌细胞	工业
			3-3	免疫荧光一抗-NRF2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44 311 794 398">3-4</td> <td data-bbox="794 311 1198 398">免疫荧光一抗-HIF-1 alpha</td> <td data-bbox="1198 311 1442 39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398 794 461">3-5</td> <td data-bbox="794 398 1198 461">免疫荧光一抗-TGF beta 1</td> <td data-bbox="1198 398 1442 46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461 794 524">3-6</td> <td data-bbox="794 461 1198 524">免疫荧光一抗-NF-κ B p65</td> <td data-bbox="1198 461 1442 52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524 794 586">3-7</td> <td data-bbox="794 524 1198 586">免疫荧光一抗-MMP2</td> <td data-bbox="1198 524 1442 586">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586 794 649">3-8</td> <td data-bbox="794 586 1198 649">牛血清白蛋白，无蛋白酶</td> <td data-bbox="1198 586 1442 649">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649 794 712">3-9</td> <td data-bbox="794 649 1198 712">胎牛血清</td> <td data-bbox="1198 649 1442 71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712 794 775">3-10</td> <td data-bbox="794 712 1198 775">免疫印记专用杂交袋</td> <td data-bbox="1198 712 1442 775">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775 794 837">3-11</td> <td data-bbox="794 775 1198 837">免疫组化试剂盒</td> <td data-bbox="1198 775 1442 837">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4 837 794 893">3-12</td> <td data-bbox="794 837 1198 893">PCR 试剂盒</td> <td data-bbox="1198 837 1442 893">工业</td> </tr> </table>	3-4	免疫荧光一抗-HIF-1 alpha	工业	3-5	免疫荧光一抗-TGF beta 1	工业	3-6	免疫荧光一抗-NF-κ B p65	工业	3-7	免疫荧光一抗-MMP2	工业	3-8	牛血清白蛋白，无蛋白酶	工业	3-9	胎牛血清	工业	3-10	免疫印记专用杂交袋	工业	3-11	免疫组化试剂盒	工业	3-12	PCR 试剂盒	工业	
3-4	免疫荧光一抗-HIF-1 alpha	工业																													
3-5	免疫荧光一抗-TGF beta 1	工业																													
3-6	免疫荧光一抗-NF-κ B p65	工业																													
3-7	免疫荧光一抗-MMP2	工业																													
3-8	牛血清白蛋白，无蛋白酶	工业																													
3-9	胎牛血清	工业																													
3-10	免疫印记专用杂交袋	工业																													
3-11	免疫组化试剂盒	工业																													
3-12	PCR 试剂盒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肠道微生态在肺动脉高压相关呼吸疾病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科研耗材购置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579 1294 1783">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4000</td> </tr> <tr> <td>2</td> <td>6600</td> </tr> <tr> <td>3</td> <td>129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	2	6600	3	129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																														
2	6600																														
3	129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p>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4) <u>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231430；</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 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p>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p>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4 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4 分；</p> <p>一般条款共 110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44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5.6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注：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p>
		培训方案（6 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最低得 0 分。</p>

第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48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48分；</p> <p>一般条款共101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48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5.52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5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6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最低得0分。</p>

第3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6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6分；</p> <p>一般条款共85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56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6.4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6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最低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配置肠道微生态在肺动脉高压相关呼吸疾病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科研耗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耗材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耗材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耗材前来投标。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医用外科手套	20	否
	1-2	粪便采集管	100	否
	1-3	肺动脉内皮细胞完全培养基	16	否
	1-4	肺动脉平滑肌细胞完全培养基	16	否
	1-5	代谢物物质-乙酸钠	10	否
	1-6	代谢物物质-丙酸钠	10	否
	1-7	代谢物物质-丁酸钠	10	否
	1-8	代谢物物质-D-阿洛糖	10	否
	1-9	代谢物物质-5-HIAA	10	否
	1-10	细菌菌株	50	否
	1-11	细胞培养皿	200	否
	1-12	耗材-采血管	500	否
	1-13	耗材-防爆冻存管	500	否

	1-14	耗材-微量离心管	500	否
	1-15	实验室常规耗材-移液器吸头	500	否
	1-16	甲硝唑	10	否
	1-17	ELISA 检测试剂盒	40	否
	1-18	野百合碱	10	否
	1-19	盐酸万古霉素	20	否
	1-20	氨苄青霉素钠	10	否
	1-21	氨苄青霉素储存液(100mg/ml)	10	否
2	2-1	免疫印记一抗-GAPDH	2	否
	2-2	免疫印记一抗-ZO-1	4	否
	2-3	免疫印记一抗-FDX1	4	否
	2-4	免疫印记一抗-CTL1	4	否
	2-5	免疫印记一抗-IL-10	4	否
	2-6	免疫印记一抗-IL-6	4	否
	2-7	免疫印记一抗-GPR43	4	否
	2-8	免疫印记一抗-AHR	4	否
	2-9	免疫印记一抗-SMAD3	4	否
	2-10	免疫印记一抗-NRF2	4	否
	2-11	免疫印记一抗-GPX4	4	否
	2-12	免疫印记一抗-Collagen Type 1	4	否
	2-13	免疫印记一抗-MMP-9	4	否
	2-14	CD34 微珠试剂盒	10	否
	2-15	免疫印记二抗	50	否
	2-16	免疫荧光二抗	30	否
	2-17	细胞转染试剂	10	否
3	3-1	肺动脉内皮细胞	25	否
	3-2	肺动脉平滑肌细胞	25	否
	3-3	免疫荧光一抗-NRF2	6	否
	3-4	免疫荧光一抗-HIF-1 alpha	6	否
	3-5	免疫荧光一抗-TGF beta 1	6	否
	3-6	免疫荧光一抗-NF-κ B p65	6	否
	3-7	免疫荧光一抗-MMP2	6	否
	3-8	牛血清白蛋白, 无蛋白酶	10	否
	3-9	胎牛血清	40	否
	3-10	免疫印记专用杂交袋	10	否
	3-11	免疫组化试剂盒	50	否
	3-12	PCR 试剂盒	10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商、产地、数量等信息情况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优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剩余使用期限必须占使用期限的三分之二以上，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达到行业、企业的标准和其他该产品应符合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
2. 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向投标人提供实际采购本合同项下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商标品牌、生产商及产地、使用期限、数量及交货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若情况紧急，则采购人可以通过电话口头通知投标人采购的产品情况，对此投标人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时将产品送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采购人应在 2 日内将该次的书面采购计划传真给投标人。
3. 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具体有：①相关资质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②无菌产品均在灭菌有效期内，产品有效期原则上应为 1 年以上，所供医用耗材及试剂必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③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批准文号，应当准确、清晰、规范；④运输符合要求，如产品低温保存运输全过程温度状况符合规定；⑤进货渠道正常，可追溯。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满足所有采购人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采购人医用耗材采购规模大小，投标人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书面采购计划通知为准。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有质保期或有效期的，质保期或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送到的试剂耗材必须在有效期内产品。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中写明的采购产品、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产地、使用期限、数量及交货时间等信息按时将产品送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对此双方指定授权代表应共同验收并签署《交付确认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采购人的该签字并不代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如其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给予处理并进行退换。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及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 3 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产品交付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重新验收，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医用外科手套

(1) 用途：用于降低患者和检查者之间交叉感染的风险。

(2) 技术参数：

- 2.1、主要由天然橡胶胶乳制成，为一次性使用，无菌。
- 2.2、表面型式为无粉麻面。
- 2.3、规格：5.5、6、6.5、7、7.5、8、8.5、9。
- 2.4、经伽玛射线灭菌，杜绝环氧乙烷残留问题。
- 2.5、手套的密度和厚度符合 ASTM D6978-05 耐抗癌药物穿透检测。
- 2.6、针孔漏水测试性能和密封完整性符合 EN374-2:2014 相关标准。

第 1 包 品目 1-2 粪便采集管

(1) 用途：用于收集患者的粪便样本。

(2) 技术参数：

- 2.1、粪便采集盒的设计能够保证样本的无污染和完整性。
- 2.2、规格：40ML 带盖。

第 1 包 品目 1-3 肺动脉内皮细胞完全培养基

(1) 用途：为肺动脉内皮细胞提供适宜的体外生长环境，供给营养、促进增殖、维持细胞形态与正常内皮功能，保证细胞在体外稳定培养，用于血管相关基础研究与药物实验。

(2) 技术参数：

- 2.1、浓度：1×工作液，直接使用，无需稀释。
- 2.2、状态：液体，无菌过滤。
- 2.3、pH 值范围：7.2 - 7.8。
- 2.4、内毒素：≤3 EU/mL。
- 2.5、微生物：无细菌、真菌、支原体。
- 2.6、有效期：2 - 8℃避光保存 3 - 6 个月。
- 2.7、运输：冰袋冷链。

第 1 包 品目 1-4 肺动脉平滑肌细胞完全培养基

(1) 用途：用于肺动脉平滑肌细胞的体外培养、传代与扩增，为细胞提供充足营养，维持细胞形态与生理功能，适用于血管平滑肌相关基础研究与药物实验。

(2) 技术参数：

- 2.1、包装：500 mL/瓶。

2.2、性状：无菌液体，1×工作液，直接使用。

2.3、内毒素：低内毒素。

2.4、无菌：无细菌、真菌、支原体。

第1包 品目 1-5 代谢物物质-乙酸钠

(1) 用途：用于 pH 调节、防腐、碳源、缓冲、固色、储能、医药等。

(2) 技术参数：

2.1、单管收集，稳定，运输和存储。

2.2、干燥和通风储存。

2.3、具有样品的标准化序列化处理。

第1包 品目 1-6 代谢物物质-丙酸钠

(1) 用途：用于抑制霉菌、酵母菌、细菌生长，用于食品、饲料、化妆品防腐。调节 pH，稳定体系酸碱度，和乙酸钠作用类似。防止霉变、延长保质期，安全、广谱、温和。用作培养基抑菌添加剂、缓冲体系组分、生化试剂。

(2) 技术参数：

2.1、密封、干燥、阴凉、避光保存。

2.2、防潮、防吸潮结块。

2.3、远离强酸（会反应放出丙酸气味）。

2.4、常温储存。

2.5、规格粉末/结晶：250g。

2.6、纯度：AR 分析纯 $\geq 99\%$ 。

第1包 品目 1-7 代谢物物质-丁酸钠

(1) 用途：用于胃炎、肠炎、肠屏障损伤和抗炎、调节免疫，用于科研作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做细胞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单管收集，稳定，运输和存储。

2.2、密封、干燥、阴凉、避光。

2.3、远离强酸、强氧化剂。

2.4、开封后一次性使用。

第1包 品目 1-8 代谢物物质-D-阿洛糖

(1) 用途：用于抗氧化（清除 ROS）、抗炎（抑制 TLR4/PI3K/AKT 通路）、抗癌（多种

肿瘤细胞活性)、神经保护(改善脑缺血损伤)。

(2) 技术参数:

2.1、科研用代谢物、神经保护剂、抗肿瘤研究工具。

2.2、需生物转化或化学合成制备。

第1包 品目1-9 代谢物物质-5-HIAA

(1) 用途: 用于神经递质、胃肠内分泌、肿瘤相关研究, HPLC、LC-MS/MS、ELISA 检测

(2) 技术参数:

2.1、纯度: $\geq 98\%$ (HPLC)。

2.2、包装: 10mg、25mg、100mg、1g。

2.3、储存: -20°C 。

第1包 品目1-10 细菌菌株

(1) 用途: 用于肠道感染与微生态调控研究、代谢疾病(肥胖、糖尿病)与炎症性肠病的菌群关联研究。潜在益生菌开发, 改善肠道屏障功能与抗感染能力。

(2) 技术参数:

2.1、培养基: 常用厌氧培养基(如 GAM 肉汤、BHI 培养基), 需添加厌氧指示剂与还原剂。

2.2、培养条件: 37°C 厌氧培养箱(85% N_2 、10% CO_2 、5% H_2)。

2.3、培养时间: 24 - 48 h。

2.4、储存: 短期 $2 - 8^{\circ}\text{C}$ 冷藏保存。长期 -80°C 超低温冻存, 需添加 20%甘油作为保护剂。

第1包 品目1-11 细胞培养皿

(1) 用途: 用于共聚焦显微镜等使用。

(2) 技术参数:

2.1、材料: 高透明聚苯乙烯。

2.2、直径: 35mm。

2.3、中间孔径: $\Phi 13\text{mm}$ 。

2.4、玻璃片的尺寸: 22x22mm。

2.5、玻璃片厚度范围: 0.13-0.16mm。

2.6、易握齿设计。

2.7、灭菌: Gamma 射线。

2.8、PS/Flux：黑色，200，TC。

第1包 品目 1-12 耗材-采血管

(1) 用途：用于收集、抗凝、储存人类全血样品和稳定 CCFDNA。

(2) 技术参数：

2.1、单管收集，稳定，运输和存储。

2.2、立即稳定无细胞的 DNA (CCFDNA)。

2.3、在室温下采样运输和存储 ≥ 10 天。

2.4、样品的标准化序列化处理。

第1包 品目 1-13 耗材-防爆冻存管

(1) 用途：用于 TPP® 冻存管低温储存。

(2) 技术参数：

2.1、无菌、无 DNase、RNase 热原。

2.2、温度范围：-180-121℃

2.3、自由直立，星形底部，刻有大面积书写区域。

2.4、无菌性：sterile

2.5、具有颈外螺纹。

2.6、包装：400 个。

2.7、容量：1.2mL。

第1包 品目 1-14 耗材-微量离心管

(1) 用途：用于实验微量离心。

(2) 技术参数：

2.1、透明聚丙烯材料。

2.2、管壁标有刻度。

2.3、方便开启、良好密封。

2.4、已灭菌。

2.5、可选颜色：蓝色、紫色、黄色、橙色、绿色。

2.6、容量：1.5ml。

2.7、离心力：30000xg。

第1包 品目 1-15 实验室常规耗材-移液器吸头

(1) 用途：适配艾本德移液器和市场上主流移液器。

(2) 技术参数:

- 2.1、适配: 10 μ L 与 艾本德移液器, 并通用适配市场主流移液器。
- 2.2、洁净级: 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原、无人源 DNA。
- 2.3、材料: 高品质聚丙烯材料。
- 2.4、工艺: 标准化生产工艺和严格测试, 吸头表面高度光滑。
- 2.5、应用: 优化的吸头尖部设计, 适用于多种管口。

第 1 包 品目 1-16 甲硝唑

(1) 用途: 用作细胞培养、培养基添加剂, 杀灭支原体、厌氧菌污染。抗炎、抗感染, 是细胞房、微生物实验常用试剂。

(2) 技术参数:

- 2.1、规格粉末: 100g。
- 2.2、纯度: $\geq 98\%$ 。
- 2.3、溶剂: 溶于水、乙醇、DMSO。

第 1 包 品目 1-17 ELISA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 用于定量/定性检测样本中的目标物质, 血清、血浆、细胞上清、组织匀浆的定量分析

(2) 技术参数:

- 2.1、可检测: 细胞因子、激素、蛋白、抗体、代谢物、炎症因子等。
- 2.2、原理: 利用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 + 酶催化显色, 通过吸光度计算含量。
- 2.3、适合大批量样本检测。
- 2.4、结果可通过酶标仪定量读取。
- 2.5、通用: 2-8 $^{\circ}$ C 冷藏、避光保存。
- 2.6、严禁冷冻、暴晒、高温。
- 2.7、标准品、酶结合物需严格按照要求储存。

第 1 包 品目 1-18 野百合碱

(1) 用途: 用于诱导肺动脉高压模型, 大鼠腹腔/尾静脉注射后, 特异性损伤肺血管内皮, 引发肺动脉高压、右心室肥厚, 科研造模药物。

(2) 技术参数:

- 2.1、粉末: 10 mg、20 mg、50 mg、100 mg。

2.2、纯度： $\geq 98\%$ （HPLC）。

2.3、溶于：DMSO、乙醇、稀酸。

第 1 包 品目 1-19 盐酸万古霉素

（1）用途：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他敏感革兰阳性菌引起的多种严重感染以及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灼伤与手术创伤继发感染；可用于治疗难辨梭状芽孢杆菌所致伪膜性结肠炎。

（2）技术参数：注射用粉针剂（冻干）：0.5g（50 万单位）、1.0g（100 万单位）等规格。

第 1 包 品目 1-20 氨苄青霉素钠

（1）用途：用于敏感致病菌引起的多种感染。

（2）技术参数：注射用粉针剂：0.5g、1.0g、2.0g 等规格。

第 1 包 品目 1-21 氨苄青霉素储存液(100mg/ml)

（1）用途：用于细菌污染筛选或长期细胞保种时的抑菌。

（2）技术参数：

2.1、浓度：100 mg/mL（即 100,000 μ g/mL），属于高浓度储备液。

2.2、性状：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粉末状溶解后使用。

第 2 包 品目 2-1 免疫印记一抗-GAPDH

(1) 用途：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小鼠、大鼠、猪、斑马鱼。

2.2、灵敏度：内源性。

2/3、分子量：36 kDa。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 1:50000-1:500000。

2.5、特异性/灵敏度：GAPDH 单克隆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GAPDH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2 免疫印记一抗-ZO-1

(1) 用途：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小鼠、大鼠、犬、仓鼠。

2.2、灵敏度：内源性。

2.3、分子量：230kDa。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 1:5000-1:50000。

2.5、特异性/灵敏度：ZO-1 多克隆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ZO-1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3 免疫印记一抗-FDX1

(1) 用途：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小鼠。

2.2、灵敏度：内源性。

2.3、分子量：14kDa。

2.4、蛋白质印迹法：推荐稀释倍数：1:1000-1:4000。

2.5、特异性/灵敏度：FDX1 多克隆抗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FDX1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4 免疫印记一抗-CTL1

(1) 用途：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小鼠。

2.2、灵敏度：内源性。

2.3、分子量：70-73 kDa。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1:50000-1:500000。

2.5、特异性/灵敏度：CTL1 单克隆抗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CTL1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5 免疫印记一抗-IL-10

(1) 用途：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小鼠、大鼠、猪、斑马鱼。

2.2、灵敏度：内源性。

2.3、分子量：22kDa。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1:2000-1:8000。

2.5、特异性/灵敏度：IL-10 单克隆抗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IL-10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6 免疫印记一抗-IL-6

(1) 用途：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小鼠。

2.2、灵敏度：内源性。

2.3、分子量：20kDa。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1:500-1:2000。

2.5、特异性/灵敏度：IL-6 多克隆抗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IL-6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7 免疫印记一抗-GPR43

(1) 用途：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猪。

2.2、灵敏度：内源性。

2.3、分子量：30,50kDa。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 1:500-1:1000。

2.5、特异性/灵敏度：GPR43 多克隆抗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GPR43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8 免疫印记一抗-AHR

(1) 用途：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小鼠、大鼠。

- 2.2、灵敏度：内源性。
- 2.3、分子量：WB：1:2000-1:10000。
-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1:2000-1:10000。
- 2.5、特异性/灵敏度：AHR 单克隆抗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AHR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9 免疫印记一抗-SMAD3

- (1) 用途：wb 实验。
- (2) 技术参数：
- 2.1、反应性：人、小鼠。
- 2.2、灵敏度：内源性。
- 2.3、分子量：55-60 kDa。
-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1:2000-1:12000。
- 2.5 特异性/灵敏度：SMAD3 单克隆抗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SMAD3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10 免疫印记一抗-NRF2

- (1) 用途：wb 实验。
- (2) 技术参数：
- 2.1、反应性：人。
- 2.2、灵敏度：内源性。
- 2.3、分子量：110 kDa、68 kDa。
-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 1:2000-1:12000。
- 2.5、特异性/灵敏度：NRF2/NFE2L2 多克隆抗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NRF2/NFE2L2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11 免疫印记一抗-GPX4

- (1) 用途：wb 实验。
- (2) 技术参数：
- 2.1、反应性：人、小鼠、大鼠、猪、兔子、鸡、斑马鱼。
- 2.2、灵敏度：内源性。
- 2.3、分子量：20-23 kDa。
- 2.4、蛋白质印迹法：稀释倍数 1:1000-1:4000。
- 2.5、特异性/灵敏度：GPX4 单克隆抗体，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GPX4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12 免疫印记一抗-Collagen Type 1

- (1) 用途：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 2.1、反应性: 人、猪。
- 2.2、灵敏度: 内源性。
- 2.3、分子量: 100-140 kDa, 200kDa。
- 2.4、蛋白质印迹法: 稀释倍数 1:5000-1:50000。
- 2.5、特异性/灵敏度: 胶原蛋白 I 型单克隆抗体, 可检测内源水平的胶原蛋白 I 型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13 免疫印记一抗-MMP-9

(1) 用途: 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 2.1、反应性: 人。
- 2.2、灵敏度: 内源性。
- 2.3、分子量: 92 kDa。
- 2.4、蛋白质印迹法: 稀释倍数 1:2000-1:10000。
- 2.5、特异性/灵敏度: MMP-9 单克隆抗体, 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MMP-9 蛋白。

第 2 包 品目 2-14 CD34 微珠试剂盒

(1) 用途: 细胞分选, 一步法阳性选择 CD34+ 造血干细胞和祖细胞。

(2) 技术参数:

- 2.1、造血祖细胞在外周血中的频率范围: 0.05-0.2%。
- 2.2、在脐带血中的频率范围 : 0.1-0.5%。
- 2.3、在骨髓中的频率范围: 0.5-3%, 可以快速富集。

第 2 包 品目 2-15 免疫印记二抗

(1) 用途: wb 实验。

(2) 技术参数:

- 2.1、反应性: 兔。
- 2.2、浓度: 0.25 毫克/毫升。
- 2.3、纯度: 使用蛋白 G 珠通过免疫亲和层析从培养基上清液中纯化抗体蛋白质印迹
- 2.4、推荐稀释倍数: WB 1:3000-1:10,000
- 2.5、克隆性: 多克隆重组。
- 2.6、储存温度: -20℃。

第 2 包 品目 2-16 免疫荧光二抗

(1) 用途：免疫荧光实验。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兔。

2.2、浓度：0.5 毫克/毫升。

2.3、纯度：使用蛋白 G 珠通过免疫亲和层析从培养基上清液中纯化抗体。

2.4、推荐稀释倍数：1:200-1:1000。

2.5、克隆性：多克隆重组。

2.6、储存温度：-20℃。

第 2 包 品目 2-17 细胞转染试剂

(1) 用途：转染。

(2) 技术参数：

2.1、分类：无动物来源。

2.2、细胞类型：已建立的细胞系、干细胞、原代细胞、难转染细胞。

2.3、样品类型：质粒 DNA、合成 siRNA、RNAi 质粒 (shRNA, miR)。

2.4、转染技术：脂质体介导转染。

第3包 品目3-1 肺动脉内皮细胞

(1) 用途：细胞培养。

(2) 技术参数：

2.1、组织来源：肺动脉组织。

2.2、质量检测：经 CD31 免疫荧光鉴定，纯度 $\geq 90\%$ ，不含有 HIV-1、HBV、HCV、支原体、细菌、酵母和真菌等。

2.3、换液频率： 每 2-3 天换液一次。

2.4、生长特性： 贴壁。

2.5、细胞形态： 内皮细胞样。

2.6、传代比例： 1:2。

2.7、传代特性： 可传 2-3 代。

2.8、消化液：0.25%胰蛋白酶。

第3包 品目3-2 肺动脉平滑肌细胞

(1) 用途：细胞培养。

(2) 技术参数：

2.1、组织来源：肺动脉组

2.2、质量检测：细胞经 α -SMA 免疫荧光鉴定，纯度 $\geq 90\%$ ，不含有 HIV-1、HBV、HCV、支原体、细菌、酵母和真菌

2.3、换液频率：每 2-3 天换液一次。

2.4、生长特性：贴壁。

2.5、细胞形态：成纤维细胞样。

2.6、传代比例：1:2。

2.7、传代特性：可传 3-5 代左右。

2.8、消化液：0.25%胰蛋白酶。

第3包 品目3-3 免疫荧光一抗-NRF2

(1) 用途：免疫荧光。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

2.2、灵敏度：内源性。

2.3、纯化方式：抗原亲和纯化。

2.4、免疫荧光推荐稀释倍数：1:50-1:500。

2.5、特异性/灵敏度：NRF2/NFE2L2 Polyclonal antibody 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NRF2 (D1Z9C) 蛋白。

第3包 品目 3-4 免疫荧光一抗-HIF-1 alpha

(1) 用途：免疫荧光。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

2.2、灵敏度：内源性。

2.3、纯化方式：抗原亲和纯化。

2.4、免疫荧光推荐稀释倍数：1:200-1:800。

2.5、特异性/灵敏度：HIF-1 alpha Polyclonal antibody 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HIF-1 alpha 蛋白。

第3包 品目 3-5 免疫荧光一抗-TGF beta 1

(1) 用途：免疫荧光。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小鼠、大鼠。

2.2、灵敏度：内源性。

2.3、纯化方式：抗原亲和纯化。

2.4、免疫荧光推荐稀释倍数：1:200-1:800。

2.5、特异性/灵敏度：TGF beta 1 Polyclonal antibody 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TGF- β 1 蛋白。

第3包 品目 3-6 免疫荧光一抗-NF- κ B p65

(1) 用途：免疫荧光。

(2) 技术参数：

2.1、反应性：人。

2.2、灵敏度：内源性。

2.3、纯化方式：抗原亲和纯化。

2.4、免疫荧光推荐稀释倍数：1:50-1:500。

2.5、特异性/灵敏度：NF- κ B p65 Polyclonal antibody 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NF- κ B p65 蛋白。

第3包 品目3-7 免疫荧光一抗-MMP2

- (1) 用途：免疫荧光。
- (2) 技术参数：
 - 2.1、反应性：人、小鼠。
 - 2.2、灵敏度：内源性。
 - 2.3、纯化方式：抗原亲和纯化。
 - 2.4、免疫荧光推荐稀释倍数：1:200-1:800。
 - 2.5、特异性/灵敏度：MMP2 Polyclonal antibody 可检测内源水平的 MMP2 蛋白。

第3包 品目3-8 牛血清白蛋白，无蛋白酶

- (1) 用途：wb 实验。
- (2) 技术参数：
 - 2.1、溶解度 H₂O: 50 mg/mL。
 - 2.2、纯度：≥98%，DNase、RNase、Protease free。
 - 2.3、分子量：约为 66kD，CAS Number 9048-46-8。

第3包 品目3-9 胎牛血清

- (1) 用途：细胞培养。
- (2) 技术参数：
 - 2.1、≥11 项病毒筛查。
 - 2.2、pH 值、渗透压、血红蛋白浓度、内毒素水平、总蛋白等指标检测合格，无细菌、真菌、支原体及病毒污染。
 - 2.3、为纯天然制品，不含任何人为的添加成分，可应用于各种常规的细胞培养，为细胞提供必需的营养物质和多种生长因子，有效促进细胞生长。

第3包 品目3-10 免疫印记专用杂交袋

- (1) 用途：wb 实验。
- (2) 技术参数：
 - 2.1、尺寸：5×25cm。
 - 2.2、规格：100 个/包。

第3包 品目3-11 免疫组化试剂盒

- (1) 用途：用于免疫组化检测、兔源/鼠源一抗检测。
- (2) 技术参数：

- 2.1、包括内源性过氧化物酶阻断剂、反应增强液、增强酶标山羊抗兔/鼠 IgG 聚合物
- 2.2、保存温度范围：2-8℃。

第 3 包 品目 3-12 PCR 试剂盒

(1) 用途：PCR 实验。

(2) 技术参数：

- 2.1、只需加入适量引物、模板和水即可进行 PCR 扩增。PCR 完成后可以直接上样电泳，无需再添加上样缓冲液。
- 2.2、进行 PCR 检测时仅需极少量的样品就能完成目的基因的扩增和分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用耗材及试剂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地址：

电话：85231211

电话：

邮编：100020

邮编：

传真：65024704

传真：

授权代表：童朝晖

授权代表： 职务：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身份证号：

开户名：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联系电话：

账号：01090329400120111014672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向乙方采购医用耗材和试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医用耗材和试剂的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和要求，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和器材相匹配，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销售本合同项下的医用耗材和试剂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即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及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

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用耗材和试剂（简称“产品”或“货物”）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购销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和供货单价等信息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使用期限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包装规格	注册证或备案证号	购置数量
1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商、产地、数量等信息情况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优良，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剩余使用期限必须占使用期限的三分之二以上，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达到行业、企业的标准和其他该产品应符合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若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则乙方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如果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另外，乙方保证其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且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完整的。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到甲方的所有产品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在中国境内，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和试剂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或备案，产品注册号详见明细表。

4、乙方还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注册证、进口报检合格证、

进口许可证等证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第二条 甲方根据使用情况，向乙方提供实际采购本合同项下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商标品牌、生产商及产地、使用期限、数量及交货时间等信息，乙方须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需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

若情况紧急，则甲方可以通过电话口头通知乙方采购的产品情况，对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时将产品送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甲方应在 2 日内将该次的书面采购计划传真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医用耗材有效期限范围内对甲方提供的合格货物。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评定，如果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发生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1、人民币结算：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附件 1《交付确认单》，同时乙方提供正式的合同总价税务发票；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发票及抵扣：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货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第五条 甲方有权将即将到期医用耗材及试剂退还给乙方或进行更换，乙方应积极的无条件响应，并在 3 日内将相应的货款汇入甲方账户或给予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第六条 本合同为甲方一次性采购耗材及试剂的种类明细，实际货款结算以双方签收的《交付确认单》并经双方核实确认为准，货款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额，且供货内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同时在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供货发票，但该供货发票并不是确认甲方应付款的依据。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具体有：①相关资质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②无

菌产品均在灭菌有效期内，产品有效期原则上应为1年以上，所供医用耗材及试剂必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③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批准文号，应当准确、清晰、规范；④运输符合要求，如产品低温保存运输全过程温度状况符合规定；⑤进货渠道正常，可追溯。

乙方提供给甲方在院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厂家授权书，必须保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的公章，应在到期前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如有过期没有办理变更备案情况出现，或没有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更换新证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此产品的合同，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购买该产品，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1、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医用耗材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书面采购计划通知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中写明的采购产品、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产地、使用期限、数量及交货时间等信息按时将产品送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对此甲乙双方指定授权代表应共同验收并签署《交付确认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甲方的该签字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其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处理并进行退换。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的采购计划及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交付至本合同的交货地点重新验收，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对甲方采购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包装和运输、储存，保证运输及存储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不存在破损、质量不合格、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等情况。同时，因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4、在乙方将采购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签署《交付确认单》及入库前的不可抗力及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采购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签署《交付确认单》及入库后的不可抗力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6、乙方负责本合同的采购事项的人员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规范购销合同，共同制止非法交易，打击商业贿赂行为，签订《医疗器械购销廉洁承诺书》。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1、 不论甲乙双方是否签署交付确认单，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包装不合格、或有效期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不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期内、或其他情况无法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甲方有权退换该批采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如果甲方要求退回产品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款项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或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款、交通费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和使用者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因产品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根据合同规定甲方要求退换产品，乙方未积极响应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产品款项，因此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退换即将到期的产品，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5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需退换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4、若乙方不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或者本合同项下必须招标的但产品或乙方主体在国家卫生、政府采购等部门招标中未中标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5、乙方派到甲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到甲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到甲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向甲方交付产品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乙方应将甲方购买产品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8、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仍不支付的，从规定付款期满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的产品，如果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书面采购计划或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3 日内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相应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货款，同时没收相关产品，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订单总金额的 5%的标准以实际逾期的天数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 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当次订单。乙方此类违约行为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再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于 5 日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双方已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10%或人民币 100000 元（由甲方选择）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第十五条 乙方如有违反行业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通报、商业贿赂等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双方已实际成交总金额的 10%或人民币 10 万元（由甲方选择）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六、其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期满后，根据需要可考虑续签。续签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续签，如未续签则应及时结清货款退回存货。

第二十一条 附件 1《交付确认单》、附件 2《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购销廉洁协议》及附件 3《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交付确认单

公司名称（盖章）：

送货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批号\序列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	单价	总价	注册号\备案凭证 编号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许 可证号\备 案凭证编号	储运 条件

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主任签字：

接收日期：

附件 2: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

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聘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

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

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9-2 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

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